

商水县 2023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甲方(委托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包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商水县 2023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依据自然资源部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自然资规[2020]5号)的通知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豫自然资规[2021]1号)的通知,结合《商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商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成果)、商水县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材料,对商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定 2023 年度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拟用地类型及开发时序等,最终形成商水县 2023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完整成果,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审核,协助逐级上报成片开发方案。

第三条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

第四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 647500.00 元, 大写: 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价款。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商水县 2023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3. 甲方应负责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

4.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5. 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项目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开展与这次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业务。

3. 乙方参加项目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专家组审核。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成果。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外，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 1 款）处理。

3.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第二次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调查
章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
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合同金额结算完毕,本合同自
行终止。

委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1.3

户名: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水支行

银行账号:

250751567940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1.3

户名: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1109889999



2024.1.3